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39704號

債 權 人 吳麗珍

債 權 人 陳孟池

債 務 人 詹善因

債 務 人 郡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唐承

人

上列當事人間拆屋還地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等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等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於執行程序中應為一定必要之行為，無正當理由而不為，經執行法院再定期限命為該行為，無正當理由逾期仍不為者，致強制執行程序不能進行時，執行法院得以裁定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1第1款規定自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債權人等持本院112年度橋簡字第451號民事判決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，聲請債務人詹善因應拆除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上如判決附圖編號B所示增建走廊，債務人郡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應拆除如判決附圖A所示美化棚架物（下稱系爭地上物），經本院會同地政人員於民國114年9月10日到場指界確認系爭地上物範圍，因債務人等應拆除之系爭地上物為部分建物及1至5樓外牆金屬棚架，有評估是否影響結構安全及清運拆除廢料之必要。債權人等雖於114年10月14日提出報價單，並陳明拆除不影響結構安全，惟未有說明或釋明文件，另就拆除廢料無清運計畫，僅敘明逕交由債務人處理等語，拆除計畫不完備，無法進行。本院分別於114年12月12日及115年4月27日命債權人

01 等於文到15日內提出補正，上開通知分別於114年12月28
02 日、115年5月15日寄存送達債權人陳孟池，及於114年12月1
03 6日、115年5月4日送達債權人吳麗珍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
04 憑。債權人等無正當理由迄未補正相關事項，致執行程序無
05 法續行，依上開規定，應駁回其等強制執行之聲請。

06 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
07 定如主文。

08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9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
11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